

在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
副市长 庄绍徐

(2003年1月7日)

同志们：

今天，市召开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会议，内容主要是贯彻落实省有关通知精神，研究部署今后工作。下面，我就本市一年来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及今后工作两个方面的问题讲一点意见：

一、对过去一年工作的基本看法

去年，省提出了力争2年内实现全省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工作目标。我们根据上级的要求和部署，围绕省提出的总体目标，从本市实际出发，确立了抓源头、治根本、纠建并举的工作思路，并采取切实措施，进一步加大公路“三乱”治理工作力度。经过全市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、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，治理工作顺利开展，并收到了明显的效果。从去年工作的总体上看，有几个方面值得我们充分肯定：

(一)领导到位。去年，省提出力争2年内实现全省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管理目标，给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提出了更新、更高的要求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都能进一步认清形势，落实措施，切实加强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领导。一是领导亲抓。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有关部门都能根据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落实分管领导，分工一名政府或党委主要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。二是领导机构得到相应调整、充实。去年，我们针对行政机构改革中部

● 领导讲话 ●

门职能划归以及部分领导工作变动情况，及时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、充实，确保人员到位，领导责任落实，为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。目前，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机构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调整、充实。市交通局、公路局、公安交警支队也先后相应地成立了由第一把手挂帅的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措施扎实。力争2年内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，任务重，时间紧。为确保治理工作的扎实、有效开展，我们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力的措施，进一步加大治理工作力度。一是召开全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会议，对全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进行研究部署，并以此推动全市治乱工作的开展。二是注重人员队伍建设。一方面，我们在抓好治理工作机构建设的同时，着力抓好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网络建设，在全市初步建立起一个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以及市直有关部门组成的相互联系、相互沟通、团结协作的治理工作网络。另一方面，千方百计地提高队伍人员素质。为提高队伍人员素质，我们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，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，千方百计地提高队伍人员素质。去年3月，我们派员参加了省组织的粤西片区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大检查，进行跟班学习。4月，又组织了市直相关部门及普宁、揭西、惠来等部分县（市）有关人员参加省在韶关举办的督察业务培训班，接受业务培训，通过学习和培训，使人员业务素质得到明显提高。三是打造一个良好的治理软环境。一方面，我们利用各种宣传舆论阵地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地开展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先后在《揭阳日报》上刊发了宣传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有关政策的文章，向社会公布了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投诉举报电话，形成社会监督。另一方面是政策宣传上门。为进一步规范部门的执法执收行为，我们把

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文件选编》及《广东省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案例选编》等有关政策宣传教育资料分发到有关部门及个人手中，让他们在工作中学习，在学习中掌握，进一步了解政策，熟悉政策，提高政策水平。

(三) 案件的查处力度大。为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，去年，我们采取了强而有力的措施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。一是拓宽投诉举报渠道。去年，我们除了在《揭阳日报》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外，还在全市的重要地区、重点路段上设置了公路“三乱”投诉举报电话路牌，使公路“三乱”行为得到及时的发现、制止和查处。二是加强路面的巡查和监控，及时、有效地制止公路“三乱”现象的发生。去年以来，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职能部门先后组织路面巡查 128 人次，明查暗访 17 场次，现场纠正违章 5 宗。三是严肃查处了一批公路“三乱”案件。为有效地遏制公路“三乱”，去年，我们对发生的公路“三乱”案件采取了不护短，不姑息，一查到底，严肃处理的态度，并依照省纪委、省监察厅《关于公路“三乱”行为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，严肃地查处了一批公路“三乱”案件。去年共先后查处了公路“三乱”案件 14 宗，因公路“三乱”案件而被停职检查 1 人，调离岗位 1 人；被追究行政责任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7 人，其中分别受到行政撤职处分 1 人，行政降级 1 人，行政记大过 2 人、行政警告 2 人；被开除党籍 1 人。

去年，我们虽然在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从目前的情况看，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形势仍不容乐观，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集中起来主要是：

(一) 政策观念淡薄，认识不到位。目前仍有一些部门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应有的认识，认为治理公路

● 领导讲话 ●

“三乱”有关规定束缚了部门的手脚，存在埋怨抵触情绪，因而不能很好地处理治理公路“三乱”这一大局与部门工作的关系，对违规上路人员不是采取措施进行很好的教育，而是采取袒护、说情的态度。

(二) 执法人员政策水平亟待提高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开展已近10年，但时至今天还有少部分人不知道什么是“三乱”，和公路的涵义，政府在这方面有何规定，因而自己出现了“三乱”行为还不知所以然。

(三) 执法执收行为不规范。在执法执收问题上，国家早在1996年就出台了程序法，对执法执罚行为进行规范。但目前还有相当部分执法人员不懂或不按规定程序执收执罚，超标罚款、罚款不给票、不执行罚款与收款相分离制度等现象依然存在。

以上问题的存在，必将给治理工作带来不良的影响，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彻底加以解决。

二、对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

今年，是省提出力争2年内实现全省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总体目标的第二年，也是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能否达标的关键一年，做好这一年的工作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。那么，如何把我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工作做好呢？下面，我讲几点意见：

(一) 要从“三个代表”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重大意义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将近10年，但至今仍禁而不止，其中一个最直接、最主要的原因，就是利益的驱动。从本质上讲，公路“三乱”不仅是一种违规行为，而且是一种腐败行为。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，“乱”字当头，必然产生腐败。一些执法执收部门为了追求高额任务指标，乱下任务，甚至把任务下达到人，并与个人的经济利益直接挂钩，促使一些人在利益的驱动下铤而走

险，走向“三乱”。一些执法执收人员为了创收，擅自组织上路，乱收乱罚，多收钱少给票，甚至不给票，到头来，收的钱哪里去了？罚的款哪里去了？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。

公路“三乱”不但容易产生腐败，而且直接损害了地方形象，破坏了地方信用，影响了投资环境。一个地方的信用是建立在良好形象的基础之上的，没有良好的形象，就无从说上信用。但我们知道，公路是连结城乡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反映一个地方文明的窗口。公路“三乱”现象所反映出来的是管理的混乱，贪婪的本性，文明程度的低下，投资环境的恶劣，到头来只能给人们留下一个“乱”字，给地方留下一个“糟”字。一个乱轰轰的地方，形象何在，信用何存，谁敢前去投资，谁敢前去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不但要充分看清公路“三乱”的实质，深刻认识其危害性，进一步加深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重大意义的认识，而且要从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、促发展的高度，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作为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并采取切实措施，进一步加大治理工作力度，在巩固成果，防止反弹、深化治理上下功夫，最大限度地遏制公路“三乱”。

（二）要进一步做好有关政策、法规和法律宣传教育工作。公路“三乱”现象的产生，既有主观上的原因，也有客观上的原因。从主观上讲，就是利益的驱动。一些人为了追求局部利益、小团体利益及个人利益，置政策于不顾，肆意践踏政策，越了雷池，构成了公路“三乱”行为。从客观上讲，就是政策、法律水平低，对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政策不甚了解，因而使自己的行为失去了政策、法律规范，在不知不觉中造成“三乱”。因此，加强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有关政策、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尤为重要。要通过开展

● 领导讲话 ●

多形式的政策宣传教育活动，使人们懂得，公路就是经公路主管部门确认，城市与城市之间、城乡之间、乡镇与乡镇之间能通行机动车辆的道路；公路“三乱”就是在公路上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的行政行为，主要表现为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收费站、检查站，非法流动上路查车，擅自改变合法站卡位置或增设分站卡；随意查车、逢车必查，违规双向拦车；超标准罚款，罚态度款、重复罚款；滥收过境费；擅自提高过路（桥）费；罚款收费不给票或少给票据，使用不合法票据；与其他部门代收、代查、代罚；自定标准收取高额拖车费和保管费，没有拖车收拖车费；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款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等，通过宣传教育活动，使人们进一步认识政策，了解政策，掌握政策，明确公路“三乱”的政策界限，防止公路“三乱”现象的产生。

（三）要进一步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制。落实工作责任制，是促进工作落实最有效的办法。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，我们要在坚持常抓不懈的同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落实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责任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有关部门，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的治理工作要负总责。交通、公路、公安、林业等部门要看好自己的门，管好自己的人，严格规范上路人员的执收执罚行为，认真纠正内部“多家上路”、超范围执法和执法不规范以及在治理超限、超载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。市将在去年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抓好治理公路“三乱”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治理工作考核制度的落实，并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有关单位实行不定期抽查、考核。

（四）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工作力度。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，加大治理工作力度，要通过抓典型、抓查处、抓曝光等手段，保持治理高压态势，营造一个有利的治理氛围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有关

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公路“三乱”问题多发时期和重点地区、重点路段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坚决查处并纠正违规上路、执法不规范以及乱罚款等“三乱”行为，对那些顶风违纪搞“三乱”的人和事，要发现一宗，查处一宗，不仅要处理当事人，还要追究地方、部门和单位有关领导的责任，并对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。

(五) 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监督、管理职能作用。政府纠风办、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机构是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管理职能部门，在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中，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做好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，特别是在春节前后期间，要对重点单位、重点地区、重点路段、重点问题进行全方位的监督，防止一些单位或个人借节日之机，上路搞“三乱”。同时，要确立长期作战的思想，采取标本兼治、加大治理工作力度的措施，常抓不懈，争取尽早尽快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目标。